

证券代码: 300346

证券简称: 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 2020-003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9),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资产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05,322股(占公司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2%)。南大资产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减持计划开始日期为2019年8月23日, 结束日期为2020年2月14日, 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南大资产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完成, 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7日	11.00	108.0000	0.2698%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8日	11.21	11.0000	0.0275%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9日	11.14	22.1000	0.0552%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30日	11.36	21.0000	0.0525%
	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日	11.53	21.9000	0.0547%
	竞价交易	2019年9月9日	14.85	5.7975	0.0145%
	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0日	14.58	146.0000	0.3648%

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1日	14.18	18.3000	0.0457%
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2日	14.10	21.8000	0.0545%
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6日	14.08	7.0000	0.0175%
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7日	14.15	7.0000	0.0175%
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8日	13.64	10.0000	0.0250%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日	12.32	30.0000	0.0750%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3日	12.29	21.9025	0.0547%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8日	14.38	202.0000	0.5047%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9日	14.25	99.1000	0.2476%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4日	14.55	40.0000	0.0999%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5日	16.37	3.0000	0.0075%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6日	18.01	4.0000	0.0100%
竞价交易	2020年1月3日	17.88	0.2000	0.0005%
合 计			800.1000	1.9989%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6,624,710股。上表在计算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4,160,403	11.03%	36,159,403	9.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60,403	11.03%	36,159,403	9.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

大资产公司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大资产公司持股36,159,403股，占公司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9.03%，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